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目 录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在公司股东会签到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举手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签署姓名。现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8 月 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草案）
- （十一）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即公司住所由“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拟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 2 门 6 层（存在多址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住所为准）。

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等事宜，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光刻胶及配套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技改项目）。

截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大晶新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19,170.85	13,000.00	12,372.21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对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前规划产能	调整后规划产能	调整前后差异
1	面板光刻胶	4,000	3,400	-600
2	半导体光刻胶	500	266	-234
合计		4,500	3,666	-834

公司对大晶新材项目相关产品产能的调整是拟充分利用大晶新材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项目，建设大晶新材技改项目。大晶新材技改项目计划新增 1,050 吨光刻胶及配套电子化学品，拟投资 1,41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
1	六甲基二硅烷胺	80
2	负性光刻胶	250
3	有机绝缘膜光刻胶	600
4	KrF 光刻胶	20
5	稀释剂（JA）	100
合计		1,05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挖掘现有设备设施潜能、增加项目产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合理调整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本次调整生产策略不仅将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对大晶新材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